



105 年四等強制執行法申論試題解析

一、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為何？(15 分) 執行法院依未送達於債務人甲之支付命令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俟後甲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主張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無效？(10 分) 請就我國現行法制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強制執行請求權」，係指債權人得請求國家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性質包括：

- 1.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對國家機關請求發動強制執行之權利，因強制執行法之本質為公法，故強制執行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之一種。
- 2.須債權人提出聲請: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實現私權，故強制執行請求權是否實現，仍須以債權人之自由意思為準，必債權人提出聲請，國家機關方得為強制執行行為。
- 3.強制執行請求權，不能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處分強制執行請求權因其本質為公法上請求權，係對國家機關之請求權，與對一般私人之請求權不同，故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自由處分。
- 4.須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始發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強制執行程序一旦發動後將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須具備法定執行名義要件，始得請求。

(二)若甲證明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即得主張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無效查強制執行乃國家機關依強制力對債務人所進行之程序，其本質為國家公權力作用，基於對公權力之信賴，僅於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時有「重大且明顯瑕疵」始有執行行為無效之問題。

依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可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不得據為強制執行，否則該執行行為即屬「無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自有明顯重大瑕疵而應為無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依題所示，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故甲不得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而應另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債權人起訴主張其權利。

二、查封動產之意義與效力為何？(15 分) 對於查封之實施有何限制？(10 分) 請就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說明之。

【擬答】：

(一)查封動產意義及效力，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 1.查封動產之意義:係指由國家機關剝奪債務人對其名下動產處分權之執行行為。查封動產為開啟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之行為。在完成動產查封程序後，該動產即由國家機關取得處分權(得將之拍賣或變賣)。

三民補習班



惟因執行名義效力範圍之限制，國家機關僅得就債務人名下之責任財產為查封。

2.按債務人名下責任財產中之動產經查封後將產生下述效力：

(1)禁止債務人處分之效力:查封動產主要係剝奪債務人之處分權，故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乃規定：「實施 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可知債務人違法處分其經查封之動產時，該處分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

(2)查封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可知查封行為完成後，受查封效力所及者除該動產本身外，即該動產之天然孳息亦禁止債務人為處分。

(3)查封後得排除第三人之占有: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可知在查封後第三人始占有該動產者，無論其為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執行法院均得排除該占有。

(二)動產查封之限制:

1.查封時間之限制:依強制執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可知執行法院於實施查封行為時應遵守本項規定之時間限制。

2.超額執行之限制:依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規定：「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可知執行法院於實施查封行為時應遵守本條規定之範圍限制。

3.無益執行之禁止:依強制執行法第 50-1 條第 1 項規定：「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可知執行法院於實施查封行為時應遵守本項規定之開啟查封行為限制。

4.法院禁止查封物之限制:依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

三、聲明參與分配之意義與要件為何？(10 分) 政府機關得否聲明參與分配？(5 分) 甲向乙借款 500 萬元，並以甲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供擔保。甲屆期未返還借款，乙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經執行拍賣後僅得 400 萬元可資償還。在拍賣終結當日，丙以確定判決就其對甲之債權 100 萬元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 應如何處置？(10 分)

【擬答】:

(一)參與分配之意義及要件，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按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同受清償之意思表示，此即參與分配之概念。蓋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全部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故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基於債權平等之概念，其他債權人亦得加入執行程序，惟依現行強制執行法規定，其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具備下述要件：

1. 須存在多數金錢債權人。
2. 被參與分配之程序須為終局金錢債權執行程序。
3. 須對同一債務人為執行。



4. 除具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外，其餘債權人須具備執行名義，且於法定期限前聲明參與分配。

(二)政府機關亦得聲明參與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 34-1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可知政府機關於具備本條所定要件時亦得聲明參與分配。

(三)丙不具備參配分配要件，僅得在乙受償後仍有餘額之前提下受分配:依強制執行法院第 32 條第 1 項:「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及第 2 項:「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可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須於一定期限前提出，否則即劃入第二群團，僅於第一群團受償後仍有餘額時始有受償之可能。本案丙係於標的拍賣終結當日始聲明參與分配，顯逾於上開條文規定之「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限制，故丙僅能就乙受償後仍有餘額之前提下受分配。然乙係以 500 萬元之抵押物拍賣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所得僅 400 萬元，乙為不足額受償，該標的物執行無任何餘額，故丙無受分配之可能。若甲無其他財產，執行法院僅得核發債權憑證予丙。

四、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為何？（15 分）
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應如何提出救濟？（10 分）

【擬答】:

(一)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之方法，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核發扣押命令: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可知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執行法院首應對第三人及債務人核發扣押命令，以達禁止第三人清償及禁止債務人收取之效力。
2. 第二階段，核發收取、移轉、支付轉給命令，或為拍賣、變賣處分: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及第 3 項:「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可知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無附條件、期限或對待給付者，執行法院在核發扣押命令後，得接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反之，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有附條件、期限或對待給付者，執行法院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選擇依拍賣或變賣之方式執行之。

(二)第三人不承認債務時應於法院期限內提出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可知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無論係收受前述之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均得於送達後之 10 日內提出書狀



異議，以為救濟。



3people

三民補習班